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
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4 公示情况	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4日；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2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位于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尼葛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免于一次公示。

本项目公参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工作内容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第二次公示	采取网络、报纸、现场张贴三种公示方式同时进行	2024.10.18 ~10.31 共 10 个工作日	三明日报；福建环保网；浩宇小区、景安小区、龙泉小区、下渡村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公示情况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位于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尼葛园(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免于一次公示。

4.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报纸刊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8日~10月31日),且在公示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第一次为2024年10月18日,第二次为2024年10月25日,公示照片详见图4-1,4-2。



图 4-1 全文本公示第一次报纸刊登照片（2024. 10. 18）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公示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62bVpFRrbBeb-JvWSpvVw> (提取码: rmd6)
-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ccgk/2018/xcgk/xc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区尼葛路2288号

联系人：胡总 电话：13950016661

邮编：366000 电子邮箱：hxrubber@126.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区、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公示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62bVpFRrbBrb-jvW5puVw> (提取码: rmd6)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x20181024_665329.html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尼葛路2288号
 联系人:胡总 电话:13950016661
 邮编:366000 电子邮箱:hxrubber@126.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区、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图 4-2 全文本公示第二次报纸刊登照片 (2024. 10. 25)

(2) 网站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网址: <https://www.fjhb.org/>)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2-3。



图 4-3 全文本公示网络公示

(3) 线下广告栏公示

公示信息见下图 4-4。并依次在浩宇小区、景安小区、龙泉小区、下渡村的广告栏进行公示, 现场照片见下图 4-5。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三明市闽环国投环保有限公司已完成《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本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公示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所示，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报告书内容。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62bVpFRbBrb-JvW5puVw>（提取码：rmd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区、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从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后按以下联系方式反馈给本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13950016661

地址：三明市永安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公示期为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2024-10-18

图 4-4 广告栏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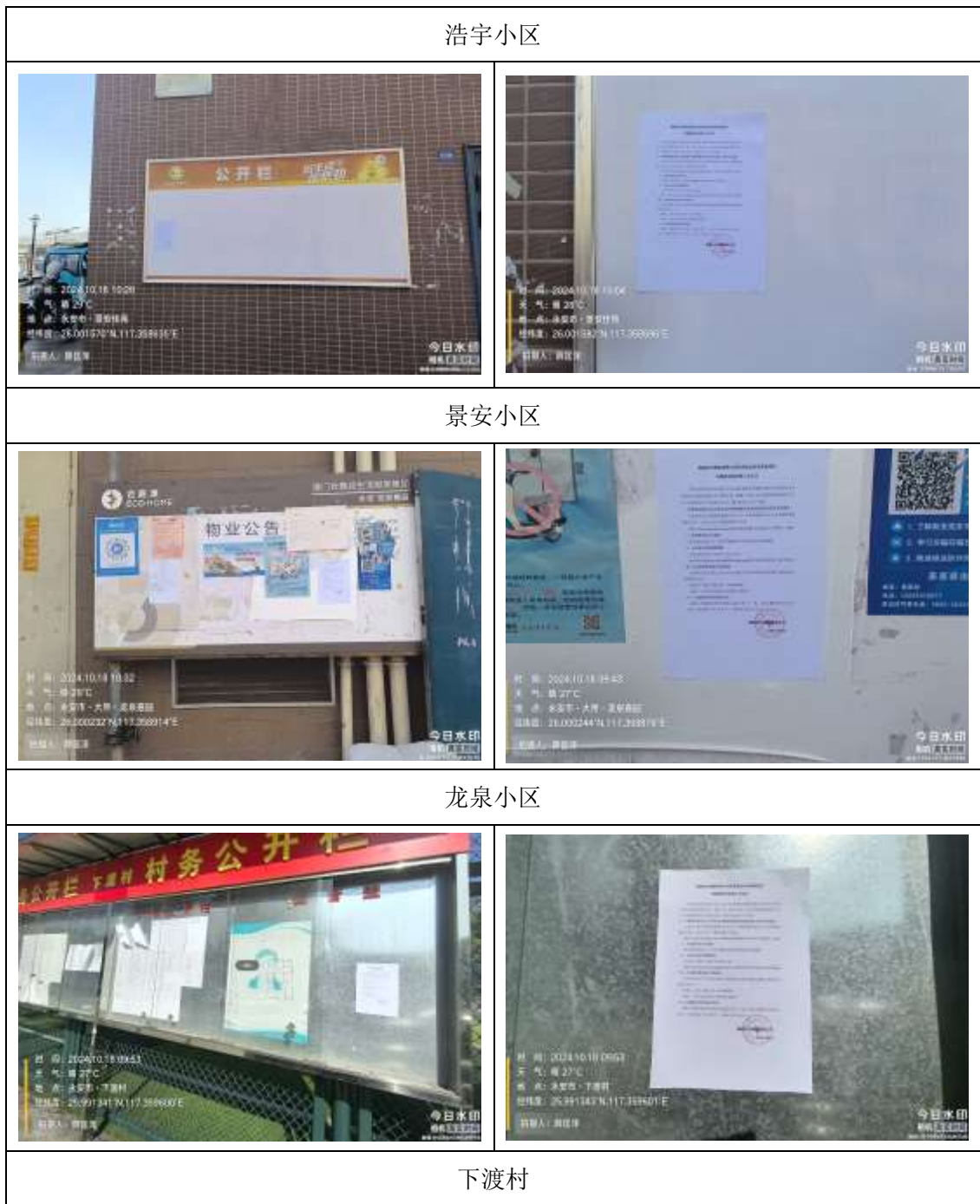


图 4-5 现场照片图

(4)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无法统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告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叉车胎及电动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安兴橡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31日